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加期后）的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16】第 189 号

中国·河南

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http://www.shineway.org.cn>

E-mail: qwlss@126.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
九、公司的业务.....	3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88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9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主办券商.....	9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98
----------------	----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京立医院股份、京立医院、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京立医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
3	朝歌集团	指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	肾病医院	指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5	肾病医院（民非）	指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6	京立肿瘤	指	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
7	鹤壁国饮	指	鹤壁市国饮豆制品有限公司
8	朝歌休闲	指	淇县朝歌休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	海淇商贸	指	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
10	贵州肾元	指	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
11	淇县农信社	指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	本所、我们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13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9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1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

			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2	公司《章程》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本次申请挂牌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河南药监局	指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鹤壁社保局	指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鹤壁工商局	指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	鹤壁工商局淇滨分局	指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
29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0	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仟见字【2016】第 189 号”《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加期后）的法律意见书》
31	55 号《法律意见书》	指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所出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仟见字【2016】第 55 号）
32	10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仟见字【2016】第 100 号）
33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421 号”《审计报告》
34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35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36	YYYY-MM-DD	指	YYYY 年 MM 月 DD 日
37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Building, NO.43 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16】第 189 号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加期后）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京立医院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要求，结合55号《法律意见书》、10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京立医院的主体资格、独立性、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税务、环境保护、技术标准等标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材料以及相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对京立医院为本次申请挂牌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京立医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前述调查中，京立医院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京立医院向股转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就京立医院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2月14日京立医院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2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京立医院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第二，京立医院本次申请挂牌属于《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京立医院的依法设立

2006年9月12日京立医院有限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6日经鹤壁工商局核准，京立医院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京立医院股份，京立

医院由此依法设立。

京立医院现持有鹤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00773690672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京立医院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00,000,000元，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310号，法定代表人为葛庆，设立于2006年9月12日，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京立医院的有效存续

经核查京立医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京立医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及京立医院提供的材料，本所对京立医院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之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京立医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京立医院系由京立医院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详见本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

2、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存续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京立医院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796,485.09元、79,816,156.74元、49,279,678.29元，分别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1%、99.80%、99.82%。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业务明确，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以及《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1、公司自创立时即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鹤壁工商局、鹤壁市淇滨区国家税务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地方税务局、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指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股权变动详见本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有关内容，其中：

1、根据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已经与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中原证券推荐京立医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京立医院已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06年9月8日鹤壁工商局核发“（鹤工商）名称豫核字[2006]第0021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使用。

2、2006年9月11日鹤壁市众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众会所验字（2006）16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葛庆、王红印两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3、2006年9月13日京立医院有限取得鹤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00号^[1]，法定代表人为葛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据2005年5月30日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至2008年5月31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至此，京立医院有限正式设立。

京立医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葛庆	货币	800,000	80	800,000	80
王红印	货币	200,000	20	200,000	20
合 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京立医院系由朝歌集团1名法人股东与葛庆、耿秀风等11名自然人股东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京立医院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01,838,039.35元，折股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剩余金额1,838,039.3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过程如下：

[1] 根据2016年1月18日鹤壁市淇滨区民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地址已变更为310号。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共有12名发起人，该12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意见书“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有关内容。

2、《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28日1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京立医院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1.0092: 1的比例整体折股20,000万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他事项。

3、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5年12月22日鹤壁工商局以“（鹤）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京立医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 and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2015年1月5日京立医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等议案。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选举葛庆、葛欢欢、常爱琴、王晓华、金玉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牛红旗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葛庆为董事长、葛欢欢为副董事长，决定聘请葛庆为公司总经理，常爱琴、董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双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晓、赵利阳为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牛红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牛红旗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6年1月26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6）000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经审定的总资产为299,462,409.33元，总负债为97,624,369.98元，净资产为201,838,039.35元。

2016年1月27日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亚评报字【2016】51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183.8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1,174.79万元。

2016年1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6）03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已将京立医院有限的净资产201,838,039.35元折合股份20,00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剩余1,838,039.35元作为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实缴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5、工商登记

2016年2月6日京立医院取得鹤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00773690672N），至此京立医院正式设立。

京立医院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朝歌集团	114,790,000	57.395	净资产折股
2	葛 庆	70,800,000	35.400	净资产折股
3	耿秀凤	10,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4	葛欢欢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葛 旺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常爱琴	100,000	0.050	净资产折股
7	金玉龙	100,000	0.050	净资产折股
8	王晓华	100,000	0.050	净资产折股
9	董安民	50,000	0.025	净资产折股
10	牛红旗	20,000	0.010	净资产折股
11	孙双梅	20,000	0.010	净资产折股
12	王茜萍	20,000	0.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前身京立医院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出资已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

第三，京立医院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有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五，京立医院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第六，京立医院是由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鹤壁工商局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京立医院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依赖。

（二）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2016年1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325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聘任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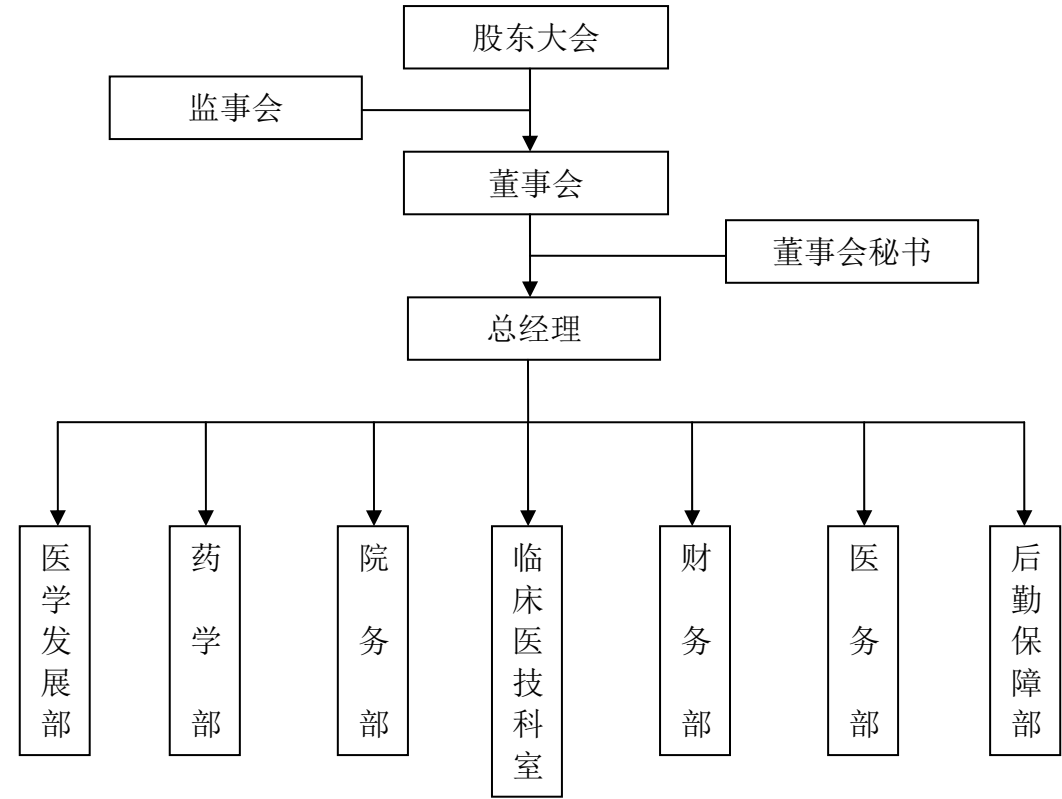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工资，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位并领取报酬。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

费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截至2016年6月30日，京立医院与556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京立医院提供的材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组织架构如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 2、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3、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的独立性

-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有关材料，公司目前持有鹤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410600773690672N），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京立医院提供的股东情况说明，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设立时有12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有关内容。

京立医院发起人12名，其中法人1名、自然人11名。经核查，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个人简历等材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1）朝歌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600744089298E，住所地为淇县朝歌北路东段路南，法定代表人葛庆，设立于2000年02月28日，注册资本83,000,000元，登记机关为鹤壁工商局；经营范围：养殖业、种植业、农产品开发；经销：日用杂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8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葛庆（曾用名葛庆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一中北路4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39；

(3) 耿秀风（曾用名耿秀凤）^[2]，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尊园6号楼2门300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20；

(4) 葛欢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一中北路4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39；

(5) 葛旺（曾用名葛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尊园6号楼2门300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16；

(6) 常爱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京立医院家属院1号楼1单元201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3026；

(7) 金玉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山路南十街坊6号院7号楼1单元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05*****1014；

(8) 王晓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朝歌北路东段朝歌肾病医院80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1*****1051；

(9) 董安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鹤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97号院4号楼3单元34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201X；

(10) 牛红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文化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012；

(11) 孙双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朝歌北路西段163附5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50X；

(12) 王茜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淇县朝歌镇中山路皂君胡同18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22*****0501。

2、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12名发

[2] 葛庆（曾用名葛庆林）、耿秀风（曾用名耿秀凤）于1986年结婚，于1995年离婚。

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11名自然人发起人未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任职或担任领导职务，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朝歌集团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朝歌集团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2名发起人符合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2016年1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325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京立医院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16年1月28日，各发起人均已履行出资义务。

4、发起人投入资产或权利的产权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京立医院有限的主要资产均已注入公司，部分资产的产权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此部分资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第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

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第三，公司系发起人以京立医院有限净资产折股设立，截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的各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尚存部分资产的产权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该等资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朝歌集团持有公司 11,47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7.395%，为公司控股股东。

朝歌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本部分“（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朝歌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
葛 庆	75,000,000	货币	90.36	75,000,000	90.36
耿昆明	8,000,000	货币	9.64	8,000,000	9.64

葛庆持有朝歌集团90.3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1.862%的股份；葛庆直接持有公司35.4%的股份；葛庆间接与直接合计持有公司87.262%的股份。葛庆自京立医院有限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由此，葛庆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根据朝歌集团所提供工商登记情况，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记录，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经营正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朝歌集团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朝歌集团最近24个月内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个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葛庆出具的承诺，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记录，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葛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合法、合规。

七、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本及演变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发生了2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前身——京立医院有限的设立

京立医院有限设立过程详见本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有关内容。京立医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葛庆	货币	800,000	80	800,000	80
王红印	货币	200,000	20	200,000	20
合 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2、2015年7月6日，京立医院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6日，京立医院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7,100万元，新增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葛庆以其对公司的7,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进行出资。本次拟用于增资的7,000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及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7,000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

自2006年6月至2012年3月，由于京立医院有限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陆续向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经核实原借款合同、利息结清单等凭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对淇县农信社未偿还贷款共19笔，本金305,803,000.00元，利息77,036,635.68元，本息共计382,839,635.68元。

由于当时京立医院有限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有限，独立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存在困难。为了减轻京立医院有限的债务负担、促进其持续发展，降低淇县农信社的运营风险，京立医院有限、淇县农信社、朝歌集团三方通过协商，同意朝歌

集团代京立医院有限偿还其对淇县农信社的贷款本息。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朝歌集团、京立医院有限、淇县农信社三方签订《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京立医院有限对淇县农信社贷款本息合计 382,839,635.68 元；同意京立医院有限将上述债务全部转让给朝歌集团，由朝歌集团对淇县农信社进行清偿，京立医院有限不再承担对淇县农信社债务的清偿义务。根据公司账务明细及淇县农信社出具的《贷款本金利息收回凭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朝歌集团对淇县农信社 382,839,635.68 元债务已全部结清。

2016 年 1 月 12 日淇县农信社对朝歌集团代京立医院有限偿还贷款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京立医院有限对淇县农信社本息共计 382,839,635.68 元。因当时京立医院有限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有限，独立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存在困难，对淇县农信社的资金收回和正常运营构成影响。考虑到朝歌集团与京立医院有限同属葛庆实际控制的企业，经三方协商，由朝歌集团代京立医院有限偿还对淇县农信社的全部贷款本息，京立医院有限不再承担上述贷款的还款义务。该说明还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朝歌集团已偿清上述贷款本息。

通过债务转让，京立医院有限不再承担对淇县农信社 382,839,635.68 元债务，进而形成了对朝歌集团 382,839,635.68 元债务。

2013 年 12 月 21 日，朝歌集团、京立医院有限、葛庆三方签订《三方协议》，确认朝歌集团因受让京立医院有限对淇县农信社贷款偿还义务而形成对京立医院有限 382,839,635.68 元债权；并约定朝歌集团将上述债权中的 7,000 万元转让给葛庆。由此形成葛庆对京立医院有限拥有 7,000 万元债权，朝歌集团对葛庆拥有 7,000 万元债权。

根据《三方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对京立医院有限债权中的 7,000 万元转让给葛庆，形成了葛庆对朝歌集团的 7,000 万元债务；2013 年 12 月 20 日，朝歌集团应付款科目中对葛庆的应付余额为 76,438,207.80 元，以上述 7,000 万元债权冲抵上述债务。

根据 2016 年 3 月 11 日朝歌集团出具声明文件及还款凭证，确认葛庆因受

让朝歌集团对京立医院有限 7,000 万元债权而形成的对朝歌集团 7,000 万元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债权出资的真实性与程序合法性

2015年7月2日，河南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瑞丰评报字（2015）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葛庆对京立医院的7,000.00万元债权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委托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7,000.00万元。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京立医院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7,100万元，新增加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葛庆以其对京立医院的7,000万元债权出资认缴，全体股东确定日为出资日期。

2015年7月6日，葛庆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确认截止2015年7月6日，葛庆对京立医院有限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7,000万元，双方约定将上述转股债权以增资方式投入京立医院有限，债权转股权完成后，京立医院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万元。

2015年7月6日，葛庆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并承诺本次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如因本次“债转股”引起出资不实，并导致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发生纠纷或争议，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全力配合公司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2015年7月6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6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葛庆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原股东葛庆以持有贵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7,000万元。

2015年8月11日，京立医院有限就本次债权出资事项在鹤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
葛庆	货币	800,000	99.72	800,000	99.72
	债权	70,000,000		70,0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
王红印	货币	200,000	0.28	200,000	0.28
合 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3) 朝歌集团对淇县农信社就上述 382,839,635.68 元债务清偿情况

根据淇县农信社出具的《贷款本金利息收回凭证》、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朝歌集团对淇县农信社就上述受让的 382,839,635.68 元债务已清偿完毕。

(4) 葛庆对朝歌集团上述 7,000 万元债务清偿情况

朝歌集团将其对京立医院有限债权中上述 7,000 万元转让给葛庆后，葛庆由此形成对朝歌集团 7,000 万元债务。根据公司、朝歌集团、葛庆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葛庆对朝歌集团上述 7,000 万元债务已清偿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本次用于增资的 7,000 万元债权真实、合法；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葛庆对京立医院有限 7,000 万元债权出资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了债权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本次债权出资真实、合法。

第三，实际控制人葛庆与控股股东朝歌集团就本次“债转股”的承诺合法、有效。

3、2015 年 12 月 30 日，京立医院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增加出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6 日，京立医院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1,000,000 元增加至 200,000,000 元，新增 129,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朝歌集团以土地、房屋进行认缴；公司据此修订了章程相应内容。

同日，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亚评报字【2015】293号”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朝歌集团拟出资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111,173,900元。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淇房估抵字第（2015）1210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24日，朝歌集团拟投资的房地产价值为40,650,900元。2015年12月28日，淇县朝歌土地估价事务所分别出具编号为淇土估（2015）第54号、第55号、第56号、第57号、第58号、第59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估价基准日2015年12月28日，朝歌集团拟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23,160,000 元。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金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001号、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估价基准日2015年12月30日，朝歌集团拟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84,274,600 元。朝歌集团投资的上述资产总价值合计为259,259,350元，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价值外的剩余部分全部转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①朝歌集团出资的 9 块土地情况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用途
1	鹤开国用(2000)字第（58）001号	10000.01	2050-12-17	公共绿地
2	鹤国用（2011）字第0116号	53371.11	2050-12-17	医卫用地
3	鹤国用（2005）字第0118号	3905.00	2045-12-24	医卫用地
4	淇国用（2015）第00093号	16654.73	2065-12-17	医疗用地
5	淇国用（2015）第00094号	2827.62	2065-12-17	医疗用地
6	淇国用（2015）第00095号	4681.76	2065-12-17	医疗用地
7	淇国用（2015）第00096号	18976.73	2065-12-17	医疗用地
8	淇国用（2013）第06789号	2504.05	2063-06-06	医疗用地
9	淇国用（2006）第05414号	3295.87	2046-12-28	综合用地

②朝歌集团出资的 17 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产权来源
1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3号	医疗	619.44	股东出资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产权来源
2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1201001688号	医疗	18.81	股东出资
3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1201001705号	医疗	451.88	股东出资
4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1201001699号	医疗	64.96	股东出资
5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1201001700号	医疗	64.96	股东出资
6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1201001689号	医疗	37500.99	股东出资
7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1201001702号	医疗	997.88	股东出资
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828号	医疗	6542.59	股东出资
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830号	医疗	2482.09	股东出资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832号	医疗	2482.09	股东出资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826号	医疗	6711.88	股东出资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835号	医疗	2586.79	股东出资
13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镇字第00046654号	其他	123.26	股东出资
14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镇字第00046653号	医疗	14312.57	股东出资
15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10999-2号	住宅	3777.98	股东出资
16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10999-3号	医疗	2081.03	股东出资
17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10999-1号	医疗	12869.80	股东出资

2015年12月30日，朝歌集团把上述作为增资的土地、房屋分别在鹤壁市土地管理局、鹤壁市房地产管理局过户至公司名下， 过户后的土地及房屋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房产、设备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与“2、房屋所有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同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鹤华信验字（2015）01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京立医院有限已收到朝歌集团以实物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000,000 元。增资后京立医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同日，鹤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600773690672N）。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
朝歌集团	实物	129,000,000	64.50	129,000,000	64.50
葛庆	货币	800,000	35.40	800,000	35.40
	债权	70,000,000		70,000,000	
王红印	货币	200,000	0.10	200,000	0.1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关于本次非货币出资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与超市、食堂承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朝歌集团出资资产除极少部分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用于京立医院院内超市、食堂等辅助经营活动外，主要房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本次非货币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资产评估、注册资本审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手续，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本次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交付至公司，并过户至公司名下。

第三、出资资产除极少部分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用于超市、食堂经营外，其他均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

第四，本次增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为依据，未发现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况。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立医院有限第一次转让股权

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朝歌集团将其持有的京立医院有限5%、1%、1%、0.05%、0.025%、0.01%、0.01%、0.0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耿秀风、葛欢欢、葛旺、常爱琴、董安民、牛红旗、孙双梅、王茜

萍，同意王红印将其持有的京立医院有限0.05%、0.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玉龙、王晓华。朝歌集团、葛庆、王红印均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会议并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1）同日，朝歌集团与耿秀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5%的股权以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耿秀风。

（2）同日，朝歌集团与葛欢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1%的股权以2,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欢欢。

（3）同日，朝歌集团与葛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1%的股权以2,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旺。

（4）同日，朝歌集团与常爱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5%的股权以1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爱琴。

（5）同日，朝歌集团与董安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25%的股权以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安民。

（6）同日，朝歌集团与牛红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1%的股权以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牛红旗。

（7）同日，朝歌集团与孙双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1%的股权以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双梅。

（8）同日，朝歌集团与王茜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1%的股权以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茜萍。

（9）同日，王红印与王晓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王红印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5%的股权以1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华。

（10）同日，王红印与金玉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王红印将其持有京立医院有限0.05%的股权以1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玉龙。

同日，京立医院有限在鹤壁工商局就以上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
朝歌集团	实物	114,790,000	57.395	114,790,000	57.395
葛 庆	货币	800,000	35.400	800,000	35.400
	债转股	70,000,000		70,000,000	
耿秀凤	实物	10,000,000	5.000	10,000,000	5.000
葛欢欢	实物	2,000,000	1.000	2,000,000	1.000
葛 旺	实物	2,000,000	1.000	2,000,000	1.000
常爱琴	实物	100,000	0.050	100,000	0.050
金玉龙	货币	100,000	0.050	100,000	0.050
王晓华	货币	100,000	0.050	100,000	0.050
董安民	实物	50,000	0.025	50,000	0.025
牛红旗	实物	20,000	0.010	20,000	0.010
孙双梅	实物	20,000	0.010	20,000	0.010
王茜萍	实物	20,000	0.010	20,000	0.01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	1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股权受让方均已向出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是出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出让方、受让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出让方已把出让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应协议约定支付价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5、2016年2月6日，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有关内容。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京立医院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京立医院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

结、查封、保全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转让已通过了登记机关的核准或公司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债权转股权出资、实物出资已分别履行了必要的验资、评估手续，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第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形，股份无争议，无潜在纠纷。

第四，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其情况如下：

（一）肾病医院的设立

2015年11月11日，淇县工商局核发“（淇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4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的使用。

同日，肾病医院取得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淇县朝歌镇云梦大道东段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葛庆，经营范围为“专科医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8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肾病医院已收到股东京立医院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肾病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京立医院有限	货币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合 计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二）肾病医院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情况

肾病医院自设立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1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具体如下：

2016年1月25日，肾病医院的股东作出决定，免去葛庆肾病医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葛欢欢担任肾病医院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同日，肾病医院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肾病医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项，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变化。

九、公司的业务

（一）医院分级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和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号）规定，京立医院属民营二级综合医院、肾病医院属民营二级中医专科医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医院的上述分级披露准确。

（二）经营场所及执业活动

京立医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从业地址均为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310号；公司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诊疗设施和设备坐落、医疗业务开展均位于该经营场所内。肾病医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从业地址均为鹤壁市淇滨县云梦大道东段；肾病医

院的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诊疗设施和设备坐落、医疗业务开展均位于该经营场所内。除该两处医疗办公场所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营业场所。

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均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存在组织医务人员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从事执业活动情形的承诺》，分别承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自设立以来，均能守法经营，其业务开展均在依法批准的场所进行，不存在组织医务人员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组织医务人员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类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见本意见书“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之（三）医疗服务质量标准），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医疗办公场所外，不存在其他营业场所，也未发生组织医务人员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三）经营范围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主 体	经营范围
京立医院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肾病医院	专科医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患者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

2、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2016年1月5日京立医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经

营范围表述方式由“依据2013年9月1日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决议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2月6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会会议材料及2013年9月1日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项目与变更登记后的经营范围一致，本次变更主要为规范经营范围的表述方式，避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换发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重复工作，实质上并不存在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肾病医院的工商登记资料，肾病医院从未进行过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所进行的说明与承诺，在报告期内，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严格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登记的诊疗范围进行执业，不存在超出范围执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诊疗活动不存在超出其登记许可范围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京立医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930,724.09元、79,976,830.14元、49,366,572.89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京立医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0,930,724.09	79,976,830.14	49,366,572.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796,485.09	79,816,156.74	49,279,678.29
其他业务收入	134,239.00	160,673.40	86,894.60
营业成本	59,945,464.62	65,184,254.78	34,108,975.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945,464.62	65,184,254.78	34,098,295.5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成本	-	-	10,68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京立医院与肾病医院已经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至
1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京立医院	77369067241061117A1002	综合医院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3]	2016-8-31
2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肾病医院	MA3X4Y3Y441062217A2292	中医专科医院	03(01-04、06/07)/04(01/04)/05.01/07.06/20./30(01-05)/31./50(01-05、12-16) /52./32(01/05/06)/	2020-11-11

关于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情况如下：

（1）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情况

京立医院设立于 2006 年 9 月，由于公司更换《医疗机构执业机构许可证》证书副本被主管部门收回，暂无法查阅 2007 年至 2009 年京立医院在该期间的检校验记录文件；通过查询京立医院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6 年^[4]的年检校验记录文件，并核查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所出具的《鹤壁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期校验证明》，该证明显示，鹤壁京立医院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期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工作。

（2）肾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情况

[3] 2013 年 5 月 23 日，鹤壁市卫生局下发《关于批准京立医院开展健康体检业务的通知》（豫卫医[2013]15 号），批准京立医院有限开展健康体检业务，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载明。

[4] 2013 年之后因京立医院建设标准符合二级医院基本标准，执业许可证校验改为三年一次。

肾病医院设立于2015年11月11日，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尚未达到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暂无需校验。

2、卫生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鹤壁市淇滨区卫生局	京立医院有限	卫淇滨字公[2015]第000085号	医院候诊室	2019-12-30
2	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肾病医院	淇卫公字[2016]第410622-562号	医院候诊室	2020-3-1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淇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京立医院	M41061159020050004	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	2018-12-31

4、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登记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1	河南省卫生厅	京立医院	豫卫放证字（2007）第004号	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2017-4-1

5、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至
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京立医院	豫环辐证[10104]	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	2017-4-4

6、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登记号	类别及科室名称	有效期至
1	河南药监局	京立医院	（豫）放药用字第016号	Ⅱ类放射性药品 核医学科	2016-9-25

7、艾滋病筛查检测实验室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准项目	发证日期
1	河南省卫生厅	京立医院	YWA2009010177	艾滋病筛查检测实验室	2009-1-12

8、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编号	配置地址和配置范围	有效期至
1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20150038Z	淇县云梦大道东段； 硬胶囊剂	2020-12-31

9、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批准文号	制剂名称	有效期至
1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39	参茸温肾胶囊	2019-1-25
2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0	芪蛭活血胶囊	2019-1-25
3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1	参芪补血胶囊	2019-1-25
4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2	五皮消肿胶囊	2019-1-25
5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3	鹿龟滋肾胶囊	2019-1-25
6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4	贞莲止血胶囊	2019-1-25
7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5	柴苓清肾胶囊	2019-1-25
8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6	屏风扶正胶囊	2019-1-25
9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7	五子固肾胶囊	2019-1-25
10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8	黄硝降浊胶囊	2019-1-25
11	河南药监局	肾病医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9	水陆消白胶囊	2019-1-25

本所律师针对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肾病医院取得了1个《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及11个《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肾病医院各种药品的采购入库、领用、销售都会在HIS系统（医院信息系统）有所显示。经查看肾病医院财务管理系统，报告期肾病医院实现销售的制剂未超过肾病医院已取得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的品种范围，系统中的药品销售收入与经审计的药品销售收入一致。

同时，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均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的承诺》，公司承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自设立以来，均能守法经营，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取得的《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批准的品种、类别、规格等配制、使用和销售制剂，

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类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并愿为之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5]

序号	发证单位	持证单位	证书号/文件号	核准项目	有效期至
1	鹤壁社保局	京立医院有限	0004	鹤壁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016年-8-18
2	鹤壁社保局	京立医院有限	2003	河南省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017-12-31
3	鹤壁市卫生局	京立医院有限	鹤卫农卫[2014]4号	2014年度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
4	河南省卫生厅农村卫生管理处	京立医院有限	豫卫基层便函[2015]29号	2015年度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
5	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肾病医院	淇卫[2015]28号	2015年度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
6	淇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肾病医院	-	淇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016-11-10

根据京立医院及肾病医院提供的上述资质、资格证书、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资格，经营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第三，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为此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医护人员从业资格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条例》、《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

[5] 根据《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已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项目。

1、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员工及岗位情况

工作岗位	所属单位		人员合计	
	京立医院	肾病医院	人数合计	占比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370	79	449	63.06%
工勤技能人员	47	22	69	9.69%
后勤人员	112	47	159	22.33%
财务人员	10	3	13	1.83%
行政管理	17	5	22	3.09%
合 计	556	156	712	100.00%

注：工勤技能人员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医疗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分为技术工和普通工，其中技术工包括护理员（工）、药剂员（工）、检验员、收费员、挂号员等。

2、医院、肾病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卫技人员专业类别	所属单位		人员合计	
	京立医院	肾病医院	人数合计	占比合计
医师	104	11	115	25.61%
护（师）士	185	44	229	51.00%
药剂师（士）	15	6	21	4.68%
技师（士）	6	1	7	1.56%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60	17	77	17.15%
合 计	370	79	449	100.00%

注：1、医师：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2、药剂师（士）：包括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不包括药剂员；3、技师（士）指：检验技师（士）和影像技师（士）；4、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人员，不包括药剂员、检验员、护理员等。

除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外，上述医师、护师、护士、药剂师、药剂士、技师、技士等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已获取从事本职工作所需的从业资格。另外，京立医院实际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为106人，其中有2人因从事管理工作被统计为管理人员；有5人同时拥有技士从业资格证并实际从事检验、影像等工作，被统计为技师（士）人员；有1人同时拥有药师从业资格并在药学部工作，被统计为药剂师（士）人员。京立医院实际取得护士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为186人，其中有1人因从事管理工作统计为管理人员。肾病医院实际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为12人，其中有1人因从事管理工作统计为管理人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为毕

业时间较短、尚处见习期的医（药、护、技）师（士）等人员，相关人员见习期满并通过相关专业测试后才能取得执业资格证；该类人员不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并需在上级医师或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辅助诊疗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除尚处见习期的医（药、护、技）师（士）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外，京立医院、肾病医院的医师、护师、护士、药剂师、药剂士、技师、技士等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已获取从事本职工作必须的执业资格。

第二，根据其业务开展场所及医疗设施、设备，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拥有与其业务开展相匹配的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关键资源。

（七）技术、质量标准

京立医院有限及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除严格履行法定的医疗质量标准以外，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医疗质量管理制度》、《鹤壁京立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办法》、《医嘱制度与执行流程》、《护理管理制度》等，从而为病人提供优质、安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上述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及肾病医院已经建立了规范规范制度，确立的质量及技术标准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京立医院、肾病医院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及肾病医院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京立医院及肾病医院资产结构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宣传推广

1、宣传推广的审批情况

（1）京立医院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未取得过《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亦未以自身名义进行过广告宣传活动。

（2）肾病医院

2016年3月7日，肾病医院取得了主管部门发放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主体	受理号	批准文号	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肾病医院	中医16019	（豫）中医广[2016]03-07-019号	影视（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中医16020	（豫）中医广[2016]03-07-020号	广播（1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中医16021	（豫）中医广[2016]03-07-02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2、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未取得过《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亦未以自身名义进行过广告宣传活动，主要通过组织义诊及行业交流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相关方式无需经过主管部门事前备案审批。2016年7月28日，鹤壁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京立医院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2016年7月28日，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局出具证明文件，京立医院自2014年至今未受过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局行政处罚。

2016年3月7日，肾病医院取得了主管部门发放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其经审查备案的广播、视频、纸媒宣传的广告内容，主要是医疗机构名称、咨询电话、地址、应诊时间及审批备案文件编号等信息，不涉及夸大疗效和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情形。2016年7月27日，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显示，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卫生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在报告期内业务开拓方式、宣

传方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京立医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备注
1	朝歌集团	公司的母公司、控股股东	57.395%	57.395%	葛庆持有朝歌集团90.360%股份
2	葛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5.400%	35.400%	葛庆间接、直接合计持有公司87.262%股份

注：朝歌集团作为控股股东，葛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公司股权比例
1	耿秀风	持有公司5.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000%
2	葛欢欢	持有公司1.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	1.000%
3	葛旺	持有公司1.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000%
4	常爱琴	持有公司0.05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0.050%
5	王晓华	持有公司0.05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050%
6	金玉龙	持有公司0.05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0.050%
7	董安民	持有公司0.02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	0.025%
8	牛红旗	持有公司0.01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0.010%
9	孙双梅	持有公司0.01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财务总监	0.010%
10	王茜萍	持有公司0.01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0.010%
11	赵晓	职工监事	-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公司股权比例
12	赵利阳	职工监事	-
13	肾病医院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4	海淇商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15	鹤壁国饮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 90%股份）	-
16	朝歌休闲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 68.89%股份）	-
17	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 77.27%股份）	-
18	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 60%股份）	-
19	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 60%股份）	-
20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 61.9%股份）	-
21	贵州建鸿制药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22	贵州肾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的控股公司（贵州建鸿制药厂所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
23	肾病医院（民非）（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24	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葛庆林 ^[6] 持有该公司 50%股份）	-
25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份）	-
26	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控股公司（葛庆持有该公司 90%股份）	-
27	河南京立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控股公司（朝歌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
28	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葛庆持有该公司 80%股份，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
29	肾病医院（民非）（已注销）	注销前葛庆担任该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并系该医院举办人	-
30	京立肿瘤（已注销）	京立医院有限与朝歌集团共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企业，京立医院与朝歌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7:3	-
31	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6] 葛庆，曾用名葛庆林，下同。

3、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投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意见书本部分之“（四）同业竞争及对关联交易事项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披露”之“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4、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京立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70,000.00	273,640.00	-

2015年11月11日，肾病医院与贵州肾元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贵州肾元按照肾病医院的要求提供规格分别为24粒/盒、96粒/盒的肾元胶囊，价格分别为10元/盒、40元/盒，2015年度、2016年1-6月内分别发生交易款额为273,640.00元、270,000.00元。

经核查，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系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参照市场价，关联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京立肿瘤	机器设备	-	883,333.00	900,000.00
朝歌集团	房屋及土地	-	1,150,000.00	1,000,000.00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租赁房产、设备情况”的相关内容。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系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参照市场价，关联方不存在侵害公

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京立医院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京立肿瘤	35,000,000.00	2014-8-14	2015-7-13	履行完毕
肾病医院（民非）	35,560,000.00	2014-8-14	2015-7-13	履行完毕
京立肿瘤	35,000,000.00	2015-9-8	2016-8-4	履行完毕
朝歌医院	35,560,000.00	2015-9-8	2016-8-4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被担保方对担保权人的上述主债务清偿完毕，京立医院的连带保证责任亦随之解除。

②京立医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鹤壁国饮	20,000,000.00	2013-6-28	2014-5-27	履行完毕
朝歌集团	35,000,000.00	2015-12-30	2016-11-10	正在履行中
朝歌集团、鹤壁国饮	10,000,000.00	2015-12-24	2016-6-24	履行完毕
朝歌集团、鹤壁国饮、葛庆、葛欢欢、常爱琴、牛红旗、孙双梅	10,000,000.00	2016-6-24	2016-9-24	正在履行中

详见“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葛庆	2014 年度	103,928,023.35	1,560,000.00	343,245.86	105,144,777.49
	2015 年度	105,144,777.49	10,385,655.89	109,680,222.33	5,850,211.05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5,850,211.05	-	5,850,211.05	-
朝歌集团	2014 年度	79,418,151.64	14,007,045.00	29,936,431.90	63,488,764.74
	2015 年度	63,488,764.74	44,132,919.05	107,133,315.36	488,368.43
	2016 年 1-6 月	488,368.43	27,234,564.00	24,687,636.30	3,035,296.13
常爱琴	2014 年度	2,880,000.00	74,950.40	12,830.00	2,942,120.40
	2015 年度	2,942,120.40	-	2,880,000.00	62,120.40
	2016 年 1-6 月	62,120.40	-	62,120.40	-
京立肿瘤	2014 年度	662,867.56	13,500,000.00	142,005.46	14,020,862.10
	2015 年度	14,020,862.10	-	14,020,862.10	-
鹤壁国饮	2014 年度	-	786,196.21	-	786,196.21
	2015 年度	786,196.21	-	-	786,196.21
	2016 年 1-6 月	786,196.21	-	786,196.21	-
赵晓	2014 年度	-	3,114.00	-	3,114.00
	2015 年度	3,114.00	-	3,114.00	-

注:

(1) 2015年度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减少对葛庆债务70,000,000.00元。

(2) 2015年度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淇商贸99.9856%股权转让于朝歌集团，转让价款71,892,419.00元以归还对朝歌集团的债务。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孙双梅	2015 年度	-	287,441.84	-	287,441.84
	2016 年 1-6 月	287,441.84	-	287,441.84	-
牛红旗	2016 年 1-6 月	-	150,916.18	150,916.18	-

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孙双梅、牛红旗已经偿还公司的上述借款，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为规范公司上述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

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拆借或占用，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侵害。

2、关联方股权、债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股权、债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朝歌集团	海淇商贸股权转让	-	71,892,419.00	-
京立肿瘤	对朝歌集团债权转让	-	21,500,000.00	-

京立医院有限向朝歌集团转让其所持有海淇商贸股权情况详见“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2、海淇商贸”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12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清算组、朝歌集团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清算组将其对朝歌集团的21,500,000.00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京立医院有限。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双梅	-	-	287,441.84	14,372.09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葛庆	7,533.54	3,325.82	3,916.59
应付账款	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	543,640.00	273,64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葛庆	-	5,850,211.05	105,144,777.49
其他应付款	鹤壁国饮	-	786,196.21	786,196.21
其他应付款	朝歌集团	3,035,296.13	488,368.43	63,488,764.74
其他应付款	常爱琴	-	62,120.40	2,942,120.40
其他应付款	京立肿瘤	-	-	14,020,862.10
其他应付款	赵晓	-	-	3,114.00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的构成、定价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执行等方面予以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计算在内）；对于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③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对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

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④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控股股东对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承诺,其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上述公司之间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对上述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资金损害上述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 同业竞争及对关联交易事项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披露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外，还控制有其他 8 家企业；实际控制人葛庆控制的有 4 家其他企业（未包含已注销的、报告期内构成关联的 5 家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控制的其他 8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鹤壁国饮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歌集团持有鹤壁国饮 90%股权。鹤壁国饮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朝歌集团	货币	900,000.00	99.875	900,000.00	99.875
	实物	79,000,000.00		79,000,000.00	
黄河清	货币	100,000.00	0.125	100,000.00	0.125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	80,000,000.00	100.000

鹤壁国饮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742506676P
住 所	淇滨开发区淇滨大道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大豆收购、豆制品和植物蛋白技术的研究、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②朝歌休闲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歌集团持有朝歌休闲 68.89%股权，鹤壁国饮持有朝歌休闲 8.06%股权。朝歌休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
朝歌集团	债权	24,100,000.00	68.89	24,100,000.00	68.89
	货币	700,000.00		700,000.00	
耿利明	债权	2,000,000.00	5.56	2,000,000.00	5.56
鹤壁国饮	债权	2,900,000.00	8.06	2,900,000.00	8.06
冯桂亭	货币	100,000.00	0.28	100,000.00	0.28
黄河清	货币	200,000.00	0.55	200,000.00	0.55
葛江文	债权	1,600,000.00	4.44	1,600,000.00	4.44
聂树旗	债权	1,400,000.00	3.89	1,400,000.00	3.89
葛江经	债权	3,000,000.00	8.33	3,000,000.00	8.33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朝歌休闲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123
住 所	淇县朝歌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聂树旗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③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歌集团持有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77.27%股权，朝歌休闲持有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13.63%股权。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
朝歌集团	债权	1,700,000.00	77.27	1,700,000.00	77.27
朝歌休闲	货币	300,000.00	13.63	300,000.00	13.63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 (%)
耿昆明	货币	100,000.00	4.55	100,000.00	4.55
黄河清	货币	100,000.00	4.55	100,000.00	4.55
合计		2,200,000.00	100.00	2,200,000.00	100.00

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096
住 所	淇县城关镇稻庄西头
法定代表人	耿昆明
注册资本	2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游泳场（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④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歌集团持有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61.90% 股权，鹤壁国饮持有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19.05% 股权。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朝歌集团	债权	1,300,000.00	61.90	1,300,000.00	61.90
鹤壁国饮	货币	400,000.00	19.05	400,000.00	19.05
马希文	货币	400,000.00	19.05	400,000.00	19.05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088
住 所	淇县朝歌南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马希文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批发、销售。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⑤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歌集团持有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60.00%股权，朝歌休闲持有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40.00%股权。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朝歌集团	货币	300,000.00	60.00	300,000.00	60.00
朝歌休闲	货币	200,000.00	4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107
住 所	淇县朝歌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黄河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动助力三轮车系列产品、电动助力自行车系列产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⑥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歌集团持有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 60.00%股权，朝歌休闲持有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 40.00%股权。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朝歌集团	货币	300,000.00	60.00	300,000.00	60.00
朝歌休闲	货币	200,000.00	40.00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100002115
住 所	淇县朝歌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宋金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过滤器系列产品、生产振动磨机系列产品、微粉分选设备、机动车安全座椅系列产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⑦河南京立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歌集团持有河南京立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河南京立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朝歌集团	货币	2,000,000.00	100.00	670,000.00	33.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670,000.00	33.50

朝歌集团持有河南京立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MA3XA1GH01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45 号
法定代表人	石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室内游泳服务；销售：工艺礼品及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6 年 5 月 19 日

⑧海淇商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朝歌集团持有海淇商贸 100.00% 股权。海淇商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朝歌集团	实物、货币	69,830,000.00	100.00	69,820,000.00	99.9857
合计		69,830,000.00	100.00	69,820,000.00	99.9857

海淇商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11MA3X65DD8J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葛欢欢
注册资本	6,983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12 月 26 日

注：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的相关内容。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现在存续的 4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葛庆持有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90.00% 股权。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葛 庆	货币	4,500,000.00	90.00	4,500,000.00	90.00
方保军	货币	500,000.00	1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22000006311
住 所	淇县西岗镇东马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页岩烧结砖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②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葛庆持有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股权。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葛 庆	货币	2,400,000.00	80.00	2,400,000.00	80.00
赵颜根	货币	600,000.00	20.00	6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6002020576
住 所	市淇滨大道东段 200 号路南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

③贵州建鸿制药厂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葛庆以个人独资企业方式投资有贵州建鸿制药厂。贵州建鸿制药厂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19084R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51 号
投资人	葛庆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助选择经营。（中成药、西药（仅保留股东资格，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④贵州肾元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贵州建鸿制药厂持有贵州肾元 100.00% 股权。贵州肾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贵州建鸿制药厂	货币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贵州肾元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730400011725
住 所	贵州省龙里县医药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肾元胶囊，片剂，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国家医药管理部门允许生产、经营的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3）已注销的、报告期内构成关联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葛庆所控制的京立肿瘤、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出资举办的肾病医院（民非）等 5 家企业已经注销，该 5 家企业情况如下：

①京立肿瘤

注销前名称	类型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京立肿瘤	合伙企业	公司持有其 70% 出资	50,000,000	依据 2014 年 3 月 7 日河南省卫生厅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京立肿瘤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②肾病医院（民非）

注销前名称	类型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开办资金（元）	经营范围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与公司系同一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	12,340,000	依据 2014 年 3 月 7 日河南省卫生厅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鹤壁市民政局为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该证书显示该医院开办资金为 12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庆，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业务主管单位为鹤壁市卫生局，住所地为鹤壁市淇县云梦大道东段，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业务范围为从事急慢性肾脏病临床治疗、科学研究、健康教育等。

根据 2016 年 1 月 8 日鹤壁市民政局出具的鹤民【2016】2 号《鹤壁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注销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的批复》，鹤壁市民政局同意注销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需说明的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葛庆出资开办肾病医院（民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葛庆对肾病医院（民非）不具有收益权与处分权，且该医院已被注销。考虑到我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现状，为审慎期间，本意见书把肾病医院（民非）作为报告期内京立医院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③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注销前名称	类型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000	服装及其缝纫品制造、针纺织品购销。

经核查，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60.00%股权，葛庆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6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7287714，法定代表人为藏金胜，住所为淇县朝歌南路西段。该公司停业多年。

根据 2016 年 8 月 6 日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淇）登记内销字[2016]第 10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已被准予注销登记。

④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注销前名称	类型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金（元）	经营范围
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个人独资企业	与公司系同一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630,000	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西医内科、外科

经核查，报告期内葛庆以个人独资企业方式投资了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该医院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01032903286，负责人为葛庆，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阳市东新路 26 号。该医院停业多年。

根据 2016 年 2 月 4 日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监督管理科所出具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已被准予注销登记。

⑤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前名称	类型	注销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0.00	旅游服务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葛庆持有淇县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 50.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7287657，法定代表人为葛庆林，住所为淇县稻庄村西。该公司停业多年。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淇）登记内销字 [2016]第 10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准予注销登记。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12 家，其中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潜在关联，但该企业因未实际经营已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且该企业正在清算；其他 11 家企业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区域位置上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了承诺

除京立医院外，承诺人（承诺人是自然人的包括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不从事与京立医院和肾病医院（京立医院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收购或兼并与京立医院和肾病医院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或协助成立、经营与与京立医院和肾病医院生产经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以避免与京立医院构成新

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不得利用京立医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系的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果京立医院或肾病医院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京立医院或肾病医院拓展后的业务进行竞争，如果出现可能与京立医院或肾病医院拓展后业务存在竞争，承诺人将通过停止经营、对存在竞争业务并入京立医院或肾病医院、将存在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机构转让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全面无条件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承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存在潜在关联，但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并且因其未及时年检已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具备条件时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由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承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房产、设备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肾病医院名下无土地，京立医院名下登记有9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用途
1	鹤国用（2015）第 0222 号	10000.01	2015-12-30 至2050-12-17	公共绿地
2	鹤国用（2015）第 0223 号	53371.11	2015-12-30 至2050-12-17	医卫用地
3	鹤国用（2015）第 0224 号	3905.00	2015-12-30 至2045-12-24	医卫用地
4	淇国用（2015）第00099号	16654.73	2015-12-30 至2065-12-17	医疗用地
5	淇国用（2015）第00100号	2827.62	2015-12-30 至2065-12-17	医疗用地
6	淇国用（2015）第00101号	4681.76	2015-12-30 至2065-12-17	医疗用地
7	淇国用（2015）第00102号	18976.73	2015-12-30 至2065-12-17	医疗用地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8	淇国用(2015)第00103号	2504.05	2015-12-30 至2063-6-6	医疗用地
9	淇国用(2015)第00104号	3295.87	2015-12-30 至2046-12-28	综合用地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尚登记在京立医院有限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京立医院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肾病医院名下无房屋,京立医院名下有17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08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6,542.59	2016-5-12
2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09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6,711.88	2016-5-12
3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0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37,500.99	2016-5-12
4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1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2,586.79	2016-5-12
5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2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2,482.09	2016-5-12
6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3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2,482.09	2016-5-12
7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4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997.88	2016-5-12
8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5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619.44	2016-5-12
9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6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64.96	2016-5-12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9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18.81	2016-5-12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20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451.88	2016-5-12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23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	医疗	64.96	2016-5-12
13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2015000605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有限	其他	123.26	2015-12-30
14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有限	医疗	14,312.57	2015-12-30

序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2015000606 号					
15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 2015000607 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有限	医疗	3,777.98	2015-12-30
16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 2015000608 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有限	医疗	2,081.03	2015-12-30
17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 2015000609 号	股东投入	京立医院有限	医疗	12,869.80	2015-12-30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中第13-17项尚登记在京立医院有限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京立医院已就上述房屋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租赁房产、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设备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京立医院与朝歌集团所签订租赁合同,上述“房屋所有权情况”中表格1-12项房产,系京立医院在报告期内租赁朝歌集团房产作为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自2006年1月1日起,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每年20万元;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分别为40万元、42万元、44.1万元;第六年、第七年、第八年租金分别为60万元、63万元、66.15万元;第九年、第十年、第十一年租金分别为100万元、105万元、110.25万元;第十二年、第十三年、第十四年、第十五年租金分别为150万元、157.5万元、165.38万元、173.65万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2015年12月30日,朝歌集团以上述房产对京立医院有限进行增资,并将上述房产过户至京立医院有限名下。同时,公司与朝歌集团的上述租赁关系已经解除。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肾病医院与朝歌集团所签订租赁合同,上述“房屋所有权情况”中表格

13-15、17项房产，系肾病医院在报告期内租赁朝歌集团房产作为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租金标准为每年人民币600,000元，租金按年支付。2015年12月30日，朝歌集团以上述房产对京立医院有限进行增资，并将上述房产过户至京立医院有限名下。经朝歌集团与肾病医院协商一致，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015年12月30日，肾病医院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京立医院有限将其所有的13-15、17项房屋租赁给肾病医院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租金标准为每年600,000元，租金按年支付，具体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费用（元/年）	期限
京立医院	淇县朝歌镇云梦大道东段南侧	17652.49	600,000	自2015-12-30至2025-12-29

（3）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有限租赁京立肿瘤的医疗设备系京立医院有限作为对京立肿瘤出资资产。2009年12月1日，京立医院有限与京立肿瘤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京立肿瘤将其所有的医疗设备租赁给京立医院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8年，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租金标准为：2009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租金按照每年人民币110万元的标准支付；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租金按照每年人民币90万元的标准支付；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租金按照每年人民币70万元的标准支付。2015年12月，京立肿瘤进行清算注销，朝歌集团、京立医院有限作为京立肿瘤的出资人达成《财产分配协议书》，约定上述租赁设备归京立医院有限所有，上述《设备租赁合同》随之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朝歌集的房屋、京立肿瘤的设备，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租赁关系已经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肾病医院依据租赁合同约定分别租赁朝歌集团、京立医院有限的房屋，租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肾病医院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肾病医院名下无重大

设备，京立医院名下的的重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金额（元）	购置日期
1	飞利浦直接数字化拍片系统	2,583,000	2005-06-30
2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310,000	2014-07-08
3	数字胃肠机	1,995,000	2006-03-14
4	彩色超声诊断仪	1,650,000	2006-03-14
5	自动生化分析仪	1,600,000	2006-03-14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455,300	2014-11-14
7	奥林巴斯胃肠镜系统	1,453,500	2015-07-22
8	中心供养、负压吸引呼叫系统	1,065,828	2007-12-1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备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取得了对上述设备完全、独立、合法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辆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京立医院名下有8辆机动车，肾病医院名下有4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机动车行驶证号	品牌及型号	价格（元）	登记时间
1	京立医院	豫 F66333	奥迪牌 FV7201TFCVTG	389,900	2012-02-02
2	京立医院有限	豫 F88000	雅阁 HG7201A	187,860	2006-03-07
3	京立医院	豫 FJL321	五菱牌 LZW6431MF	59,000	2012-04-05
4	京立医院	豫 FJL366	五菱牌 LZW6376C	34,500	2008-04-02
5	京立医院	豫 F99120	中意 SZY5030XJH	270,200	2005-09-21
6	京立医院	豫 F98120	江铃 JX5036XJHDLB-M	207,200	2005-09-15
7	京立医院	豫 F91633	福田牌 BJ6536B1DVA-1	69,000	2010-12-27
8	京立医院	豫 F19830	帕萨特 SVW7183GJI	250,000	2005-05-26
9	肾病医院	豫 FZG333	东南牌 DN6492C3P	31,500	2016-01-11
10	肾病医院	豫 F61758	东南牌 DN6492C3	31,500	2016-01-12

序号	所有权人	机动车行驶证号	品牌及型号	价格（元）	登记时间
11	肾病医院	豫 FNB000	五菱牌 LZW6376C	10,659	2016-01-11
12	肾病医院	豫 F66661	奥迪牌 FV7201TFCVTG	246,000	2016-01-12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车辆尚登记在京立医院有限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京立医院与肾病医院已就上述车辆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京立医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京立医院投资有3家企业，分别是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控股子公司海淇商贸、京立肿瘤，其中京立肿瘤已被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肾病医院

肾病医院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海淇商贸

（1）海淇商贸的设立

2015年12月25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核发“（淇滨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9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的使用。

2015年12月23日，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淇房评字第2015080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估价基准日2015年12月20日，京立医院有限拟投资的房产总价值为36,822,319元；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金兰的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估价基准日2015年12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拟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35,070,100元整。京立医院有限拟投资的上述资产总价值合计为71,892,419元，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价值外的剩余部分全部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

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海淇商贸已收到股东京立医院有限以实物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982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99.99%。

2015年12月27日，海淇商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11MA3X65DD8J”《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法定代表人为葛庆，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淇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京立医院有限	实物	69,820,000	99.9856	69,820,000	99.9857
朝歌集团	货币	10,000	0.0144	0	0.0000
合 计		69,830,000	100	69,820,000	99.9857

（2）股权转让情况

海淇商贸自设立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1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31日，海淇商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京立医院有限将其持有的海淇商贸99.99%的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会议并就上述事项对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与朝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京立医院有限将其持有海淇商贸99.99%的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按照双方于2013年12月21日签订的《三方协议》及2015年12月22日签订的《出资协议书》的约定执行。该《三方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受让京立医院有限对淇县农信社382,839,635.68元的债务，由此产生朝歌集团对京立医院有限382,839,635.68元的债权，其中除转让给葛庆70,000,000.00元部分外的其他312,839,635.68元债权，由京立医院有限以其资产（土地一处，房屋24处）对朝歌集团指定第三方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京立医院有限将其持有的第三方股权全部转让给朝歌集团，以冲抵对朝歌集团的部分债务。2015年12月22日，朝歌集团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京立医院有限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与朝歌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3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海淇商贸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就以上登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手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海淇商贸持有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410611MA3X65DD8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海淇商贸的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983万元，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法定代表人为葛欢欢，设立于2015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朝歌集团	货币	10,000	100	0	99.9857
	实物	69,820,000		69,820,000	
合 计	-	69,830,000	100	69,820,000	99.9857

（3）税费缴纳情况

①设立时应缴税费情况

编号	涉及税种	缴纳标准	是否缴纳	征收或不征收依据
1	营业税	不征收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
2	企业所得税	25%	是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3	土地增值税	暂不征收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
4	印花税	0.5‰	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

②股权转让时应缴纳税费情况

编号	涉及税种	缴纳标准	是否缴纳	征收或不征收依据
1	营业税	不征收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

编号	涉及税种	缴纳标准	是否缴纳	征收或不征收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25%	0 ^[7]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	印花税	0.5‰	是	《印花税暂行条例》(2011 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以房屋、土地对海淇商贸出资，出资完成后把所持海淇商贸的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冲抵对朝歌集团受让淇县农信社的债权，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二、在设立海淇商贸过程中，通过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并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第三、公司在海淇商贸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第四、公司依照出资资产评估价值转让其持有海淇商贸的股权，实际交易日与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相隔较短，股权价值与资产价值基本对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已注销投资企业——京立肿瘤

京立肿瘤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公司与朝歌集团作为 2 名合伙人分别出资 3500 万元、1500 万元，住所地为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负责人为葛庆，工商注册编号为 410611200000762。由于该企业设立后未实际运营，经合伙人协商后一致同意进行注销。经过公告、清算等法定程序后，2015 年 12 月 30 日，鹤壁工商局淇滨分局出具(淇滨)登记内字【2016】第 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京立肿瘤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所提供京立肿瘤工商登记材料、《清算报告》、《财产分配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人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清算，并就清算后的财产进行了分配，朝歌集团承诺如果该企业注销后存在或有债务，均由朝歌集团承

[7]《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京立有限把其出资 71892419 元、所持有海淇商贸的 99.99%的股权以 71892419 元转让给朝歌集团，扣除股权取得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后未产生溢价，本次股权转让应交企业所得税为零。

担，无需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朝歌集团的承诺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承诺合法有效。由此，京立肿瘤的注销，不对公司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

1、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名下无作品登记证书。

2、商标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肾病医院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商标所有权。

3、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无著作权。

4、专利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无专利权。

（六）域名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已注册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资产

根据京立医院确认及《审计报告》，京立医院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京立医院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60,308,431.81元，累计折旧88,575,993.96元，账面价值为171,732,437.85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资产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

他方重大影响或依赖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结合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款额为1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与框架协议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3	濮阳市华中医药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4	洛阳健联药业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5	新乡市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6	河南省华方通医药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7	河南省宇安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8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9	河南省恒立达商贸有限公司	2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10	新乡市众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11	鹤壁市医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12	河南省福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13	河南省博济光明医药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 完毕
14	济南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购买合同补充协议	600,000.00	2014-5-4	正在 履行
15	河南锦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动态心电图记录、血压检测仪等	130,000.00	2014-5-13	履行 完毕
16	河南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310,000.00	2014-7-8	履行 完毕
17	郑州市钺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麻醉机	190,000.00	2014-7-19	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司				完毕
18	鹤壁市开发区三丰彩钢瓦供应站	车棚制作、安装工程承包	163,000.00	2014-8-10	履行完毕
19	原阳县瑞洁锅炉辅机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维修	146,000.00	2014-9-17	履行完毕
20	鹤壁市淇滨区天泰市场誉丰建材门市部	楼顶防水维修	100,800.00	2014-10-6	履行完毕
21	河南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453,500.00	2015-1-29	履行完毕
22	新乡市飞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中心供氧、吸引、配电工程承包	250,000.00	2015-3-4	履行完毕
23	河南红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病房楼市内吊顶工程承包	180,600.00	2015-4-16	履行完毕
24	河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年期医用氧气购销	框架协议	2015-4-15	履行完毕
25	鹤壁市天峰钢结构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楼顶彩板钢结构造型维修	115,000.00	2016-4-28	履行完毕
26	河南省福瑞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0	正在履行
27	郑州顺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0	正在履行
28	河南亚奥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29	河南驼人商贸有限公司	1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2	正在履行
3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2	正在履行
31	河南环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3	正在履行
32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3	正在履行
33	鹤壁市乐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3	正在履行
3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15	正在履行
35	新乡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1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3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37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38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1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39	浚县医药公司	1年期药品采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购合同			履行
40	濮阳市华中医药有限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41	卫辉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过程，不存在重大的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对外业务合作协议

(1) 2013 年 9 月 7 日，河南省肿瘤医院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河南省肿瘤医院与京立医院有限在肿瘤等疾病防治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合作期间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合作期间，第一年，河南省肿瘤医院按照京立医院有限经营收入的 6% 分享报酬；第二年，河南省肿瘤医院按照京立医院有限经营收入的 3% 分享报酬。

(2) 公司依据 2014 年 7 月 17 日鹤壁社保局与鹤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 2014 年度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体检的通知》（鹤人社[2014]68 号）的要求，对鹤壁市机电信息工程学校、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壁市检察院等单位进行体检，体检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上述体检费用由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统一结算。

(3)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与京立医院有限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约定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开办的健康保险被保险人在京立医院有限进行就诊治疗，因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与京立医院有限直接结算，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4) 公司依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鹤壁社保局与鹤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 2015 年度市直机关和全供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体检的通知》（鹤人社办[2015]14 号）的要求，对鹤壁市机电信息工程学校、鹤壁市公安局、鹤壁二中等单位进行体检，体检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上述体检费用由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统一结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的对外合作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约定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3、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京立医院报告期内有4笔重大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偿还情况
1	鹤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06-28 至2014-05-27	资金周转	已清偿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8]	10,000,000	2015-12-24 至2016-06-24	资金周转	已清偿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35,000,000	2015-12-30 至2016-11-10	资金周转	未清偿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	10,000,000	2016-6-24 至2016-9-24	资金周转	未清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详见本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之“①京立医院作为担保方”部分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京立医院有限整体变更为京立医院股份，上述重大合同中以京立医院有限名义所签订的合同由京立医院股份进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8] 该笔款项由河南九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向公司贷款。

[9] 该笔款项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贷款。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朝歌集团以土地、房产等实物对公司增资引起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详见本意见书“七、股本及演变”之“（一）股本及演变情况”之“3、2015年12月30日，京立医院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内容。

2、公司以土地对海淇商贸出资，并以所持有海淇商贸的股权抵偿公司债务所引起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详见本意见书“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2、海淇商贸”部分内容。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引起公司资产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共计十七章。

2、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京立医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详见本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机构的独立性”部分相关内容）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京立医院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京立医院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第二，京立医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三，根据京立医院提供的文件，京立医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京立医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京立医院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葛 庆	董事长、总经理
葛欢欢	副董事长
常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玉龙	董事
牛红旗	监事会主席
赵 晓	（职工）监事
赵利阳	（职工）监事
董安民	副总经理
孙双梅	财务总监

1、董事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有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葛庆，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鹤壁市淇县一中，高中学历。2000年2月至今任朝歌集团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葛欢欢，男，汉族，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21世纪实验学校，高中学历。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朝歌集团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肾病医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至今海淇商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3）常爱琴，女、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4月任河南华淇镁业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任鹤壁市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会计；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

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金玉龙，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三门峡天元医院医务科科长、业务院长；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肾病医院（民非）业务院长、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王晓华，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朝歌集团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朝歌集团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监事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有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牛红旗，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淇县物资局贸易中心财务科科长、主管会计；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在鹤壁市晨光税务师事务所任职；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任鹤壁市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会计；200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朝歌集团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赵利阳，女，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主管护师职称。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主任、监事（职工代表）；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体检中心主任、监事（职工代表）。

(3) 赵晓，女，汉族，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护士；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手外科护士长；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鹤壁京立医院肿瘤内科护士长；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护

理部干事；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院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院办公室副主任、监事（职工代表）；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院办公室副主任、监事（职工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葛庆为总经理，王晓华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常爱琴为副总经理，董安民为副总经理，孙双梅为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1）葛庆，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情况”的相关内容。

（2）王晓华，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情况”的相关内容。

（3）常爱琴，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情况”的相关内容。

（4）董安民，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5月于淇县高村镇卫生院，从事临床工作；1997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肾病医院（民非）业务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孙双梅，女，汉族，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淇县供销合作社财务主管；199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淇县资产评估事务所财务主管；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京立医院书面确认以及京立医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京立医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第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第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第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历来董事的变动情况

1、京立医院成立以前董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京立医院工商备案材料，自2006年9月12日至2015年12月26日，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葛庆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有限2015年临时股东会选举葛庆、葛欢欢、常爱琴、金玉龙、王晓华为京立医院有限的董事，其中葛庆为董事长、葛欢欢为副董事长。

2、京立医院成立以后董事任职情况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庆、葛欢欢、常爱琴、金玉龙、王晓华作为公司董事，其中葛庆为董事长、葛欢欢为副董事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历来监事的变动情况

1、京立医院设立以前监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京立医院工商备案材料，自2006年9月12日至2015年12月26日，赵颜根一直为监事；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有限2015年临时股东会选举耿秀凤为监事，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赵晓、赵利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京立医院成立以后监事任职情况

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红旗作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晓、赵利阳为职工监事。截至2016年6月30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两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京立医院成立以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京立医院工商备案材料，自2006年9月12日至2015年12月26日，王红印任京立医院有限经理，孙双梅任京立医院有限财务总监；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京立医院有限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庆为公司总经理，常爱琴、董安民、金玉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双梅为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31日，京立医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审计总监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28日，牛红旗担任公司审计总监。

2、京立医院设立以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京立医院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葛庆为公司总经理，常爱琴、董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双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核心业务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拥有核心业务人员15名，具体情况如下：

（1）马东法，男，汉族，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77年7月毕业于唐山煤矿医学院，大专学历。1977年10月至1986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外科医生；1986年至1992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任外科副主任职务；1992年至1998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任外科主任职务；1998年至2002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任副院长兼外科主任职务；2002年至2011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任院长兼书记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业务副院长。

（2）王秀清，女，汉族，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68年毕业于河南省焦作卫校医疗专业，大专学历。1968年至1972年任安阳县总医院任儿科医师；1972年至1980年任安阳地区医院儿科医师；1980年至2004年任鹤煤集团总医院儿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期间任河南省医学会鹤壁分会会员、组长；2004年至2011年在其民营医院儿科工作；2011年11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儿科主任。

(3) 李义贤，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84年7月毕业于第一军医大学军医专业。1984年至2004年8月历任焦作市第91中心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及胸外科主任，同时担任济南军区心胸外科专业委员会委员；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进修第四军医大学生物医学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工作于湖北省武汉市新华医院，任心胸外科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普外科主任。

(4) 梁四成，男，汉族，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77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1977年至2010年5月历任安阳市地区医院脑外科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期间任新乡医学院兼职教授；1985年3月至1986年3月于广州中山医科大学进修神经外科；2010年6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内科主任。

(5) 潘有春，男，汉族，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75年9月毕业于河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75年至2008年12月历任鹤壁市鹤煤总院骨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及科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骨科主任。

(6) 王爱芬，女，汉族，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77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1977年至2009年在安阳市肿瘤医院放疗科工作，任安阳市医学会放疗专业学会委员会委员；2009年12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放疗科主任。

(7) 蔡秀华，女，汉族，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73年毕业于河南省安阳地区卫校，大专学历；1978年至2010年历任鹤壁市中医院中风专科、神经内科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曾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心脑血管研修班进修学习；2010年至2012年在安阳第六人民医院内科工作；2012年2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8) 赵志新，女，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本科学历。1988年至2010年2月在三门峡黄河明珠医院从事中医及中

西医结合临床工作；曾任国家水利部卫生系列职称高评委、河南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成员、地市级糖尿病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0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中医康复科主任。

（9）付丙义，男，汉族，194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62年毕业于鹤壁市卫生学校，1975年进修于武汉军区军医大专班临床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66年至1969年任武汉军区34476部队卫生员；1969年至1977年任武汉军区34476部队军医；1978年至1984年任鹤煤总医院主治医师；1984年至2006年任鹤煤总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科室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麻醉科主任。

（10）谷卫，男，汉族，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88年毕业于鹤壁卫生专业学校医学专业，2004年自考河南中医学院，或本科学历。1970年至1994年任鹤壁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骨科任医师、主治医师；1995年至1997年任鹤壁市人民医院外科门诊主治医师、副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鹤壁市人民医院法医病区创伤外科副主任；2002年至2014年任鹤壁市人民医院法医病区创伤外科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急诊科主任。

（11）杨峻山，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职，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7年2月历任修武县人民医院五官科、口腔科医师、主治医师、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五官科主任。

（12）刘亚芹，女，汉族，194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83年毕业于佳木斯医学院医疗专业，本科学历。1969年7月至1978年8月任黑龙江省肇东县西八里乡中学教师；1978年10月至1983年8月就读于佳木斯学院；1983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大庆市油田总医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兼科室副主任、主任医师兼科室副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核医学科主任。

（13）赵志忠，男，汉族，194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76毕业青海医学院医疗专业。1967年至1972年任青海石棉矿职工医院药士；1972年至1976年就读于青海医学院；1976年至1982年任青海

石棉矿职工医院内科医师；1983年至1993年任青海儿童医院病理科医师；1993年至2006年在任河南安阳地区医院病理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病理科主任。

（14）郭志英，女，汉族，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师。1999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成教学院医学影像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鹤壁红卫医院妇产科；2003年至2006年进修于郑州铁路中心医院妇产科、B超室、功能科；2006年9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功能科主任。

（15）赵利阳，女，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主管护师职称。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体检中心主任、监事（职工代表）。

上述核心人员除谷卫于2014年5月新加入公司外，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人员稳定。

根据京立医院确认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声明：京立医院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京立医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26日，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增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4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变更了监事会主席人选，取消一名副总经理及审计总监职务，上述增设、变更或取消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报告期内除1人为新加入之外，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京立医院有限自成立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鹤壁市淇滨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豫地税登字410611773690672号”《税务登记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00773690672N）。

肾病医院于2015年11月11日申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22MA3X4Y3Y42）。

（二）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二条的规定，3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工作的意见》（鹤政办[2014]28号），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做好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降低后备企业上市和挂牌成本，鹤壁市针对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或挂牌过程中资产重组、产权转移、股权转让等环节产生的相关契税地方留成部分，收益地方财政可给予企业一定比例的支持。

（五）税务合法性

2016年7月25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显示：京立医院于2009年3月20日在鹤壁市淇滨区地方税务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2016年7月25日京立医院不存在违规行为。

同日，鹤壁市淇滨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2016年7月25日京立医院不存在违规行为。

2016年7月27日，河南省淇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显示，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未发现其有违法违规纳税情况，无行政处罚行为。

同日，淇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显示，肾病医院自“营改增”纳入国税局管理以来，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能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发生，无税务行政处罚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3年内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第四，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不属于《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6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明确的重污染行业。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未被列入《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非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

1、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京立医院

经核查，京立医院于 2001 年开始项目筹建，建设项目未按照当时的环保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各项必要的环保措施，未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排放等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各项废弃物排放量未超过医疗机构废弃物排放检测指标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河南新网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共场所气体、液体、固体样本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评价为：各项检测项目均符合《医疗机构候诊室卫生标准》，结果为合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鹤壁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出具的鹤环境监测字第 HBWT-2015-125 号《检测报告》：经检测，京立医院外排口废水样品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色度、总氰化物等检测因子未超过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2016 年 3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改，对部分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进行完善，规定：“对国家产业政策且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的已建成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后，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备案，办理排污许可证。对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的已建成项目，实行豁免管理。”

2016年4月11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乙级、资质证书编号：国环凭证乙字第2503号）出具《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就京立医院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固废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等检测数据的结论均符合相关指标规定。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京立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1号），“鹤壁京立医院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医院废水在院内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淇滨区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和放射源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院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评价报告》结论总体可信，同意对《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2）肾病医院

子公司肾病医院成立于2015年11月，其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14日子公司取得了鹤壁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出具的鹤环境监测字第HBWT-2016-029号《检测报告》：经检测，肾病医院总排水口废水样品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氰化物、色度等检测因子未超过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2016年4月20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认为肾病医院的建设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固废影响、噪声影响等检测数据的结论均符合相关指标规定。

2016年4月28日肾病医院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2号）：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淇县城镇规划要求。医院废水在经过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淇县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院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评价报告》结论总体可信，同意《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2、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壁京立医院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请示的回复》，鹤壁京立医院所排废水属于生活污染源，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许可指标全部纳入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考核，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淇县环境保护局《证明》，肾病医院不属于《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医疗废物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有限与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委托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处置京立医院有限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委托期限自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

根据肾病医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肾病医院与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委托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处置肾病医院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委托期限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经核查，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持有鹤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鹤环许可危废字01号《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公司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定各临床科室、门诊部护士长、辅助科室负责人为本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人，经常性组织本科室人员认真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增强管理意识，落实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职责；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做好保护措施，避免与医疗废物直接接触，同时防止包装物或容器的流失或破损而造成医疗废物的泄漏。

4、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业务及环保方面的陈述，经实地查看经营服务场所和业务流程，并与财务人员了解情况，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鹤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hbhb.gov.cn）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www.hnep.gov.cn）官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并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7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日，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参照《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6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第二，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并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评价备案手续。

第三，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委托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对废物统一集中运输、贮存、处置，建立了完善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第四，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药品经营

2016年7月28日鹤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京立医院自2014年以来，无因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经销假劣药品问题。

2016年7月27日淇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因医疗服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医疗服务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立医院建立了一系列规范的管理制度，如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门诊管理制度、医嘱制度、护理质量管理体系等，以规范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

2016年7月28日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局出具《证明》，京立医院自2014年至今未受过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局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7日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卫生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因医疗服务质量标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管理

2016年7月28日鹤壁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根据该证明文件，未发现京立医院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7日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与消防

1、安全

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消防

2006年12月31日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鹤公消验字[2006]第57号）。根据该意见书,京立医院有限病房楼、门诊楼、医技办公楼、放疗中心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06年12月31日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鹤公消验字[2006]第58号）。根据该意见书,京立医院有限住宅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4年12月4日,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鹤公消字[2014]第0087号）。根据该意见书,肾病医院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6年7月13日淇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该证明显示,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消防设施设施完备,未发现重大火灾隐患,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8月1日,本所律师向鹤壁市淇滨区公安消防大队询证,鹤壁市淇滨区公安消防大队答复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京立医院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也未因消防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京立医院的说明,京立医院有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进行改建、扩建、装修或变更房屋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病房楼、门诊楼、医技办公楼、放疗中心、住宅楼、肾病医院综合楼等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也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556 人,除退休返聘及签订劳务合同人员外,应

缴纳社保人数 456 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341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115 人，对于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其中有 10 人为入职不足 1 个月的新员工、36 人参加新农合保险、22 人参加自主城镇居民医保、9 人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保、7 人主动要求放弃办理社保，有 31 人的社保正在办理中，且该部分人员大部分在保洁、绿化养护、维修、勤杂等岗位，存在流动性大、稳定性差等因素。

根据公司及肾病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肾病医院尚未因与员工劳动争议而发生的仲裁或诉讼纠纷案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出具承诺，报告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未办理社保的员工办理社保，对于报告期末前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保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葛庆愿意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2016年7月27日，鹤壁社保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京立医院严格遵守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日，淇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依法缴纳社保费用，无违规、欠费情况。

为了进一步保护职工及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实际控制人葛庆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尽早为未参保人员办理社保，若因公司挂牌前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而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罚款等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纠纷，朝歌集团、葛庆将无偿代为履行相应的补救义务，并全额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承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存在用工不规范情况，该部分员工及岗位存在流动性大、不稳定等因素；

第二，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第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就未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保问题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确保了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1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结案情况
1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京立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979,654.73	已结案

2014年2月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康信公司”）纠纷起诉公司，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4）淇滨民初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康信公司支付货款1,610,139.39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康信公司支付200,000.00元。此后，康信公司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年1月7日公司与康信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7日、13日支付康信公司货款1,410,139.39元、利息369,515.34元。2016年1月18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淇滨法执字第39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案执行。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与承诺，肾病医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4个月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涉案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

[10]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情况，本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超过2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案件性质及结果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并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京立医院报告期内的上述诉讼案件均已结案，不会对医院的经营活造成具体影响。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所对京立医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有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由于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律师无法穷尽京立医院、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股东、肾病医院等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无法穷尽。

二十、主办券商

京立医院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推荐京立医院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立医院本次申请主体资格合法；京立医院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京立医院与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取得了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京立医院本次申请属于《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罗新建

经办律师: _____
许 明

经办律师: _____
王永豪

经办律师: _____
袁肖磊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101199610253688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罗新建 尹宁欣 尚道灵	赵虎林 叶桐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6.6.1至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885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808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许明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	4129271976070138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6.6.1至 2017.5.31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杆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5769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808411723328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永豪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71977092605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6.6.1至 2017.5.31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884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1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袁肖磊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719890313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6.8.1至 2017.5.31	备案日期	